

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规范和加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推动重点产业创新发展、提升产业链能级和自主创新水平，参照《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工程中心”）的申报、组建、评价等管理行为。

本办法所称工程中心，是指本市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本市重点工程建设需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布局的，以充分激发本市各类主体科技、人才优势，促进创新链产业链精准对接，提高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具有较强研究开发和综合实力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等建设的研究开发主体。

第三条 工程中心的宗旨是以国家、首都和行业利益为出发点，通过组建多元主体创新联合体，探索有利于央地协同、军民融合、产学研用合作的创新机制，整合各方创新资源，共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实验研究、重要装备研制、重要科技成果的工程化实验验证，搭建各主体协同创新的平台、搭建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之间的桥梁，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

覆性技术创新的工程化验证，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

第四条 工程中心的主要任务：

（一）根据国家战略部署和提升首都创新核心功能的要求，围绕增强产业创新能力，研究开发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关键工艺；

（二）以市场为导向，开展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科技成果的熟化、二次开发、工程化和系统集成应用，研制重要装备样机及其关键部件；

（三）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技术扩散，推动产业集群发展、创新发展；

（四）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企业应用先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提供支撑；

（五）提供工程技术验证和咨询服务，研究产业技术标准，开展知识产权集中运营；

（六）为行业培养工程技术研究与管理的高层次人才。

第五条 工程中心的责任与义务主要包括：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相关要求，实现设定的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目标，持续推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升；

（二）主动组织、参与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发，并为行业提供技术开发及成果工程化的试验、验证环境；

（三）承担国家、本市和行业的科技开发及工程化研究任务，并依据合同按时完成任务；

(四) 通过市场机制向行业转移和扩散承担国家、本市和行业所形成的技术成果，起到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之间的桥梁作用。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工程中心建设及运行管理相关工作，主要负责：

(一) 指导工程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二) 组织论证工程中心组建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大力支持启动建设；

(三) 批复工程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下达市级财政补助资金；

(四) 进行组建任务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验收；

(五) 对完成筹建任务的工程中心，予以核定授牌并进行监督管理和运行评价，会同市财政等有关部门落实工程中心建设后补助资金。

(六) 结合本市创新发展需求，部署工程中心承担重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重要任务，并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第七条 各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是工程中心建设的日常监管部门，主要负责：

(一) 组织本地区工程中心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和运行情况评价，督促、协调落实建设条件；

(二) 进行工程中心日常运行管理；

(三) 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检查和运

行评价等各项工作；

（四）可会同有关部门给予工程中心资金和政策支持。

第八条 工程中心建设单位主要负责：

（一）根据组建方案及有关文件要求，推进工程中心组建；

（二）落实工程中心建设与运行条件，筹措工程中心建设和运行经费，保障工程中心顺利建设和正常运行；

（三）承担国家、本市有关部门委托的研发任务，保证工程中心的开放运行和共用共享，为国家、本市相关重大战略任务、重点工程提供研发和试验条件；

（四）按照有关要求向日常监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实施情况和工程中心运行情况。

第三章 申报与组建

第九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国家和本市重大战略部署、重大规划实施、重大工程建设、重点产业发展，结合本市高精尖经济结构构建和京津冀产业发展生态需求，按照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思路，部署建设工程中心。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方面研究提出工程中心建设领域和布局，并采取适当形式发布通知。

第十条 拟申请组建工程中心的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建设领域及相关要求；

（二）具有一批有待工程化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良好市场前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重大科技成果，具

有国内一流水平的研究开发和技术集成能力及相应的人才队伍；

（三）具有以市场为导向，将重大科技成果向规模生产转化的工程化研究验证环境和能力；

（四）具有通过市场机制实现技术转移和扩散，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形成良性循环的自我发展能力；

（五）具有对科技成果产业化进行技术经济分析的能力，条件允许的还应具有工程设计、评估及建设的咨询与服务能力；

（六）具有完善的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管理等管理制度；

（七）未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八）符合国家其他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工程中心鼓励采用法人形式组建和运行。未采取法人形式组建的，需要与主要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尤其是科技成果所有权管理上保持清晰边界，相关评价指标的数据能够独立核算。

第十二条 鼓励由本市相关领域的优势企业、科研单位、高校、社会投资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申请组建工程中心。鼓励跨行业的建设形式，促进本市产业融合创新发展。鼓励引进海外一流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市发展改革委通知要求，结合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编制组建方案并通过日常监管部门

提出申请。

第十四条 日常监管部门采取适当形式对组建方案进行评估论证，将符合条件的工程中心组建方案推荐给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工程中心组建方案进行论证，重点包括组建方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申报单位的整体创新能力、发展目标及实现路径的可行性等。

第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论证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确定拟启动组建的工程中心，并通知相关日常监管部门。

第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启动组建工作后，工程中心进入筹建期，可暂以“××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筹）”的名义开展工作，实施组建方案中确定的各项任务。

第十八条 日常监管部门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中心筹建期相关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配合市级有关部门做好审计、监察和检查等各项工作。

第十九条 工程中心的筹建期一般为 1-2 年。达到组建方案明确的筹建期发展目标后，申报单位应编制筹建期总结报告、填写工程中心评价表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向日常监管部门提出正式确认为工程中心的申请。

第二十条 市发展改革委与申报单位围绕方案中的重点目标内容签订协议，明确建设期的主要指标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对预计到期无法完成组建任务或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工程中心，申报单位可通过日常监管部门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申请延长筹建期的书面报告，说明原因、拟采取的措施和计划完成日期。原则上，延长筹建期的时限不能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筹建期或延长期满未完成组建任务的，取消确认为工程中心的资格，不得再以“筹建期”名义开展工作，由日常监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对后续事宜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委对日常监管部门申请确认的工程中心及总结报告等材料进行复核和验收，对符合条件的正式确认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纳入北京市产业创新平台序列进行管理。

第四章 运行评价

第二十三条 工程中心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价。原则上每3年对验收转入正常运行的工程中心进行一次滚动式评价。仍处于批复的筹建期内未完成验收的工程中心，可不参加集中评价。

第二十四条 市发展改革委制定发布《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评价工作指南》，明确评价指标体系、数据采集规范、材料报送要求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运行评价按照以下程序开展：

（一）数据采集。工程中心应于每年11月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日常监管部门。评价材料包括：工程中心年度工

作报告、工程中心评价数据表及其相关附件和证明材料、工程中心评价数据真实性承诺书。

（二）数据初审。日常监管部门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核实，并对材料真实性出具意见，每年10月31日前将评价材料报送市发展改革委。

（三）数据核实。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工程中心报送的评价材料及相关情况进行核实，按照评价工作指南的规定进行计算、分析，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四）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评价结果进行确认，并向日常监管部门通报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工程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二十七条 进入筹建期的工程中心、成立后承担重大任务的工程中心，可提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请市级资金补助。具体程序如下：

（一）建设单位按照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实施细则要求，编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报送日常监管部门进行初审并提交市发展改革委，申请市级资金补助的项目，应通过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平台列入滚动投资计划。

（二）日常监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将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附件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

（三）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第三方评估咨询机构，对项

目资金申请报告进行评估或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可征求市级有关部门意见，根据本市财政资金情况综合平衡后，批复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并结合年度资金安排，对具备下达市级财政资金补助条件的项目下达投资计划。

第二十八条 市发展改革委依据运行评价结果，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市级财政资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有关要求，组织工程中心申请后补助资金支持。优先支持采取独立法人形式运作的工程研究中心申请创新能力项目和后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建立对工程中心及分支机构的协同创新支持，市相关部门强化对工程中心的土地、人才、金融、税收等相关支持政策。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工程中心需要对组建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做重大调整的，应及时向日常监管部门报告：

（一）对于不影响实现工程中心功能和任务的调整，由日常监管部门负责审核，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

（二）对于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工程中心功能实现的，由日常监管部门提出调整建议，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

第三十一条 日常监管部门应于每年1月31日和7月31日前，将工程中心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发生更名、重组等变更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委确认。其中，对经确认不再作为工程中心建设单位或依托单位的，自变更之日起，停止享受相关的政策支持。

第三十二条 日常监管部门报送的建设单位材料和数据

应当真实可靠。建设单位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行为，经核实，将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撤销其工程中心称号，并向日常监管部门通报：

-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的；
- （二）连续两次评价结果均为基本合格的；
- （三）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的；
- （四）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
- （五）主要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为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级工程研究中心统一命名为：“××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英文名称为：“Beijing Engineering Research Center of ××”。

第三十五条 各日常监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辖区内北京市工程研究中心及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申报、管理、验收等程序）。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